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
法學院法律學系
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目標暨特色	1
二、修業年限	1
三、上課地點	1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1
五、報考資格	1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1
七、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八、報名費	2
九、報名手續	3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3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3
十二、錄取	5
十三、複查	5
十四、報到	6
十五、學雜費	6
十六、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7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8

※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10
2.考試規則	12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4
4.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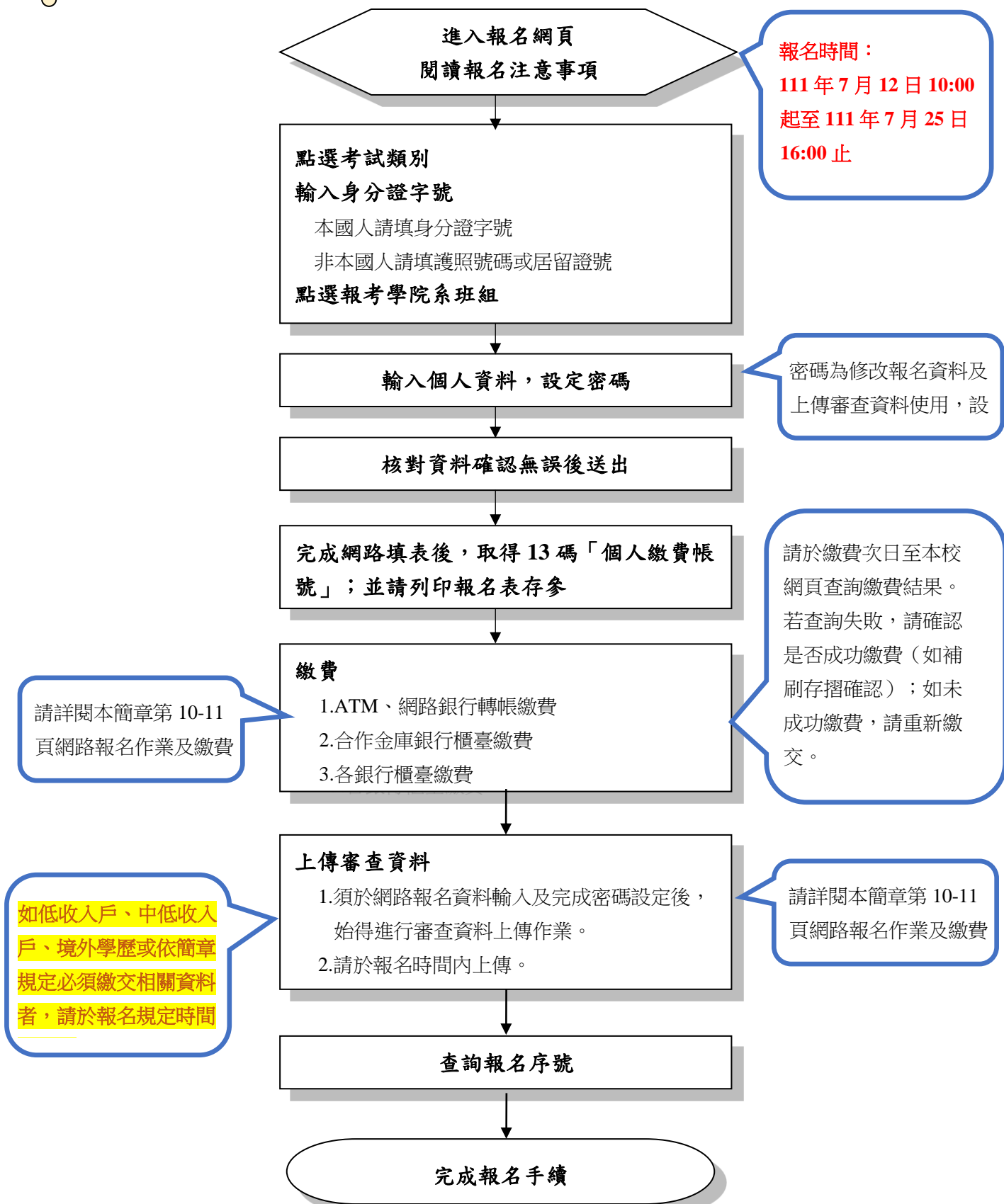
※相關表格附件：《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一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個人簡歷表
- 3.服務證明書
- 4.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5.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6.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7.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法學院法律學系
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考生請持個人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依簡章規定時地，準時應考。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法學院法律學系
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名	一、上網填表	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 止
	二、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 止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依簡章規定必須繳交相關資料者，請於報名規定時間上傳】
	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查詢】	111 年 8 月 1 日 13: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8 月 2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日期		111 年 8 月 3 日 13:00 公告個人面試時間 <u>111 年 8 月 6、7 日 (星期六、日) 面試</u> 【地點設於本校城中校區】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8 月 15 日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法學院法律學系 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1 年 8 月 18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13:00 起：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到	備取生通知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備取生於 8 月 22 日起，依正取生缺額及備取順序，由本校依序個別通知到校驗證報到。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外雙溪校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中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entrance@scu.edu.tw

★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法學院法律學系 「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目標暨特色

本班以全英文教學及業師實務經驗模擬方式，結合海外頂尖高等教育機構相關訓練，培育國際經濟貿易談判及國際事務處理等專業稀缺人才。

二、修業年限：二至六年。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夜間及週末，部份安排於日間。

三、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面試：

1.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6、7 日（星期六、日）

2.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考生須持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以應試。

※因應疫情發展，應試期間在密閉空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請考生提前準備。試務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行戴回。

★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考試地點，將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 8 月 3 日 13:00 起，至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通知。請考生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

五、報考資格

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班：

(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工作經驗：須在國際經貿相關領域（如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止。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於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10-11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 止。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七、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10-1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 (一)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本國人民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民為居留證或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二) **學歷證件**：
1. 大學校院畢業學生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學生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兩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或由原校教務處加蓋證明）。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 (1) 大學肄業生，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 (2) 專科學校畢業生，上傳「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
 - (3) 國家考試及格者，上傳「考試及格證書」（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 (三) **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如個人簡歷表、自傳及其他有利推薦資料)請依學系分則規定，嚴禁抄襲。**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八、報名費」說明）。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並詳閱「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四)、(五)項說明）。
- (六)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請上傳部隊出具本校註冊日前（111 年 9 月 5 日）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請上傳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本項資料請併於身分證明文件後上傳**）。
- (七) **報名應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上傳（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 **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 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八、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24:00 止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10-11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60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1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 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111 年 7 月 25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10-11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於**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前，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退件者，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750 元。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 (四)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查詢及列印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13:00**起。
-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111 年 8 月 2 日 16: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報考證明」自行存參即可)。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

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750 元。

(二)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三)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五)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1.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2.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無法如期應試者，一律以退還全額報名費方式處理。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3.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辦理考試時，將啟用應變機制，即取消筆、面試，調整為以資料審查項目佔分 100% 應變之。有關啟動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九)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十)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二)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十三)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十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

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五)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5.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學系班組分則(第7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 1.錄取名單預定111年8月15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
- 2.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9。
- 2.網路查詢：<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十三、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11 年 8 月 18 日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111 年 8 月 19 日 13: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111 年 8 月 22 日	由本校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依序個別通知備取考生至本校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8 月 19 日 13:00 於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缺額，並由本校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至本校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四)其他重要說明：

1.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2.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之文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

- | |
|--|
| <p>(1)中文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影本須清晰）。</p> <p>(3)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p> |
|--|

3.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依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5.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111 年 9 月 5 日)止。

6.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十五、學雜費

本班第一屆學員之學雜費兩年共計 55 萬元整，學費部份由教育部全額補助，雜費則預計每學期繳納 4 萬 7 千 5 百元，共繳 4 學期，合計 19 萬元整。實際金額將俟教育部正式核定後公告。餘論文指導費、平安保險費或其他行政費用等，按照學校規定及時程繳交。

十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全英文）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班：</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須在國際經貿相關領域（如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止。</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請詳說明 2.至 8.】</p> <table border="0"> <tr> <td>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td> <td>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3.個人簡歷表</td> <td>4.自傳</td> </tr> <tr> <td>5.服務證明書</td> <td>6.推薦函一封</td> </tr> <tr> <td>7.英語能力證明</td> <td>8.其它有利推薦資料</td> </tr> </table>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推薦函一封	7.英語能力證明	8.其它有利推薦資料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3.個人簡歷表	4.自傳										
5.服務證明書	6.推薦函一封										
7.英語能力證明	8.其它有利推薦資料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1 年 8 月 6、7 日(週六、日)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為全英文授課，主修「國際經貿相關法律及談判課程」。 2.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3. 「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 「自傳」：敘明國際經貿相關工作經驗及業務表現，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6. 工作經驗：不含兵役、在校期間工讀等經歷。 7. 「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8. 「英語能力證明」：建議檢附托福 ibt80 以上、多益 TOEIC880 以上、雅思 IELTS6.0 以上證明。 9.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10. 建議具備民事法、商事法及行政法等基礎法律知識。 11. 本班學生原則不得修習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其他班組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 12. 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13. 本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2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6 學分為原則。 14. 本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夜間及週末，部份安排於日間。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21 陳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宿舍床位有限，目前無法提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惟學生住宿中心提供有租屋服務訊息，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聯絡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
- (三)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四)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五)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六)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八)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九)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http://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及相關法規。
- (十)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一)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三)本簡章附件如下：《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個人簡歷表
- 3.服務證明書
- 4.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5.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6.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7.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務請使用 IE 6.0 以上或 Chrome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專案招生」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 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FAX：02-28838409、Email：entrance@scu.edu.tw)。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 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以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考生請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審查資料(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並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各學系班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1 年 7 月 25 日 16: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請勿加密)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勿為中文)。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成或有無疏漏。

三、繳費方式(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 24:00 前繳費完畢)：

(一)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視各提款機或網路銀行提供之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金額	1,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5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2.匯款收據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期限為止。
- (三)考生 E-Mail 帳號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面試考生則應於該系組學程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前，補驗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
- 三、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

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國立屏東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1
國防大學	1029	東吳大學	11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東海大學	110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輔仁大學	11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039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華梵大學	1113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長庚大學	1114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中華大學	1115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義守大學	1116
國防醫學院	1045	實踐大學	1117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大同大學	1118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真理大學	1119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慈濟大學	1120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050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南臺科技大學	112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南亞技術學院	1181
高雄醫學院	112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臺北醫學大學	1130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大同工學院	1131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中山醫學院	1132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長庚醫學院	1133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華梵工學院	1137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中華工學院	113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大葉工學院	1139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高雄工學院	1140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元智工學院	1141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長榮大學	1204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南臺技術學院	1154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敏實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	1158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馬偕醫學院	1226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228
亞東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	1174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233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專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臺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專院校(1301)」、「國外大專院校(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報名表 < 樣本 >

報考學系組	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OOO	生理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OOO	特殊身分 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考科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肄業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0 普通生				
學歷	民國 OO 年 O 月 OO 大學 OO 學院 OO 學系畢業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入伍至 OO 年 OO 月 OO 日退伍)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XXXX		
	行動電話：0910-XXX-XXX		E-Mail	OOOO@mail.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5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查詢繳費結果。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上傳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報名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生
證件 審 查	1. 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歷證件			
	3. 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表(合計 年 月)			
	應繳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格審查簽章			學系審查人簽章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考學系班組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班)	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_____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專) _____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工作(服役) 簡 歷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碩士在職專班 動 機					
未來生涯 之 規 劃					
其 他	*例如證書、執照、獎狀影本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本表請填寫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

服 務 證 明 書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

申 請 人 (即考生)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請依服務時序排列， 現職請填寫於最上層)		提 出 工 作 年 資 總 計	共 年 月
1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2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3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4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註一：本表格所附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以服役折抵工作年資者請檢附退伍令正反面。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請依序填寫，並依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註三：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上傳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上傳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
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
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
(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班組別：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p>※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p>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 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_____ 需造字：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p>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1年7月12日至111年7月25日）提出傳真，傳真電話：02-28838409。</p> <p>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尨儀輸入李@儀。</p> <p>4. 常用難字如：「尨」、「栢」、「𠄎」、「𠄏」、「𠄑」、「𠄒」、「𠄓」、「𠄔」、「𠄕」、「𠄖」、「𠄗」、「𠄘」、「𠄙」等，亦請以「@」號登錄。</p> <p>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p> <p>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p>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1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並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註	<p>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p> <p>2.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併同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p> <p>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p> <p>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p> <p>5.申請優待減免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p>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院系班組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組	
報名序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收 據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一、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

二、本表資料：姓名、報名序號、學院系班組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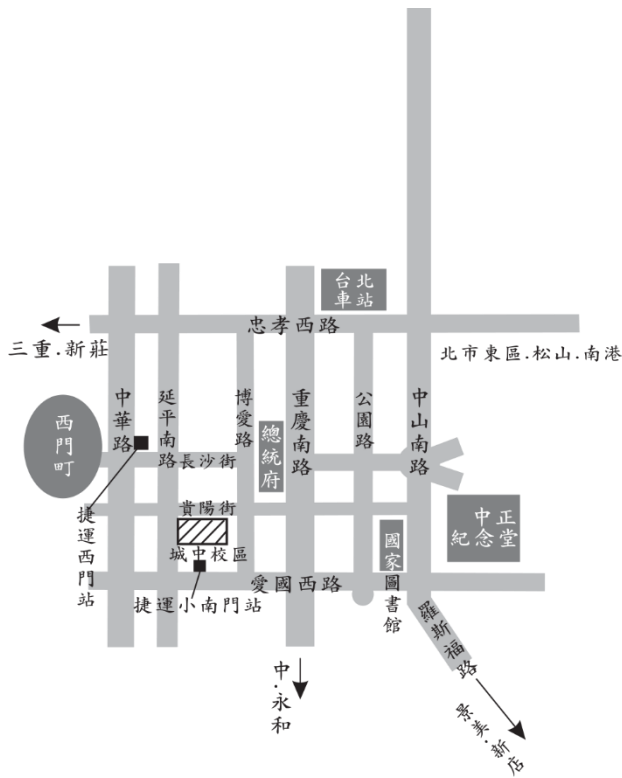
三、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四、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回覆編號：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交通資訊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1503、235、270、38、662、663

捷運西門站：藍 2、49、206、232、243、245、249、

513、624、635、637、651、658、667、701、835

小南門站：12、20、202、205、212、218、223、

234、246、250、253、260、265、302、307、310、

604、651、9、956、仁愛幹線、藍 29、重慶幹線

捷運小南門站：252、262、262 區、304、38、604、660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 號出口)

或小南門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8 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 110 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 275 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校交通資訊提供車班僅供參考。